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鄒約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鄒約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花原交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因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敘明此部分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本院僅將此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評價），當已認識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詎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騎乘機車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幸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罪手段、所生之危

險及損害程度，兼衡於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
所示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訴（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丁好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5號

被 告 鄧鄒約翰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鎮○○路00巷0號

居花蓮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鄒約翰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2時至14時許，在花蓮縣鳳林鎮之水源地飲用12瓶啤酒後，返回位在花蓮縣○○鎮○○路0段000巷00號現居處，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前之某時，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無駕照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至鳳林國中打球，於同日15時24分許，行經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1段與成信街口時，因騎乘上述機車所附載者未戴安全帽等情為警攔查，且發現其身上有酒氣，於是日15時30分許，經警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6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鄧鄒約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01 (二)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鳳林派出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
02 精測定紀錄表(序號A181127、案號89)。(三) 財團法人
03 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
04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5份、車輛詳細資
05 料報表1份及被告於113年8月27日為警查獲後之指紋卡比對
06 紀錄，顯示其確係「鄧鄒約翰」之事實等附卷可資佐證。綜
07 上，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4 檢察官 羅美秀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7 書記官 蘇益立